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臺北市政
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之財
團法人臺北市客家文化基金
會預算書審議意見

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一、收入總額(P41)原列 70,042,000 元，照案通過，
明細如下：

- 1.受贈收入原列 10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- 2.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原列 68,80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- 3.其他業務收入原列 81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- 4.財務收入原列 332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支出總額(P42-43)原列 69,110,000 元，照案通過，
明細如下：

- 1.人事費用原列 21,438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- 2.行政費用原列 18,994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- 3.業務費用原列 28,678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代管資產總額(P44)原列 4,930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本期賸餘原列 932,000 元，照案通過。